**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市公安局机关办公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物业服务**

**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厦门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3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厦门市公安局机关办公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物业服务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项目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3）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本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6）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的内容为准。7）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公安局**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新华路４５号

邮编： 361000

联系人：庄警官

联系电话： 13806008769

**12、代理机构：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江头台湾街天地花园C座8楼

邮编： 361009

联系人： 富女士

联系电话： 0592-5575766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344428.54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7344428.54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厦门市公安局机关办公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物业服务 | 3.00 | 17344428.54 | 年 | 物业管理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厦门市公安局机关办公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物业服务 | 项 | 元 | 17344428.54 | 总价 | 3年总报价 |

（2）报价明细要求：

厦门市公安局机关办公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物业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厦门市公安局机关办公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物业服务 | 厦门市公安局机关办公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物业服务 | 项 | 元 | 17344428.54 | 总价 | 3年总报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鉴于本项目的特点，潜在投标人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9:30时到达厦门市公安局进行集中踏勘，便于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避免中标后对现场情况不了解无法履行。投标人没有对现场进行踏勘的，视同对项目现场已经了解。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使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采购单位管理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携带身份证原件。联系人：郭警官，13906056997。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确定技术项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技术项得分均相同的，确定商务项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前述办法仍然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则在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收费具体标准如下：中标金额≤1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1.5%；100万元＜中标金额≤5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0.8%；500万元＜中标金额≤10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0.45%；1000万元＜中标金额≤50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0.25%。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收款人全称：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厦门市工商银行禾山支行；账号：4100023409200013322。4、经认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5、温馨提示：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合同融资，具体相关政策参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 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 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即政采贷），如有需要，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在合同签订前向银行申请融资。政策查询网址：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  (2)其他：  提交书面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接收质疑函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天地花园C座八层前台，联系电话：0592-5528542，邮箱：xmfxzb@126.com。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3）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本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6）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的内容为准。7）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2、投标人不得减少或调配各岗位的人员数量，但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人员。投标人须对人员岗位配置数量进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若出现任一岗位人员数量不满足招标要求（即使所有岗位人员数量之和≥96人）的，视为无效投标。**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丰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20.0000% | 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①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服务20%的价格扣除。a.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b.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c.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②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多个优惠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及第七章的格式提供证明材料。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1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物业服务特点提供的提高物业服务水平的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提高物业服务水平的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定位和管理目标内容、管理机制与模式、管理优势和物业服务特点等）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部分内容详细、可行性强，可充分保障本项目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 1-2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物业服务特点提供的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和物资装备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管理方式、工作计划、物质装备方案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部分内容详细、可行性强，可充分保障本项目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 1-3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物业服务特点提供的设施设备维护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流程、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流程、设施设备管理工作细则等）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部分内容详细、可行性强，可充分保障本项目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 1-4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物业服务特点提供的服务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制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安排、保密培训等）的得2.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及制度能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流程、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 1-5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物业服务特点提供的公共秩序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公共秩序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安全检查管理、保密安全管理等）的得1.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的公共秩序管理方案内容完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部分内容详细、有人力物力投入、可行性强，可充分保障本项目的得2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 1-6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物业服务特点提供的停车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停车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停车管理制度、停车管理目标、停车场岗位设置等）的得1.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的停车管理方案内容完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部分内容详细、可行性强，可充分保障本项目的得2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 1-7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物业服务特点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断水、断电、火警、电梯故障、防台抗汛等突发事件）的得1.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完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部分内容详细、可行性强，可充分保障本项目的得2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 1-8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物业服务特点提供的节能减排措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节能减排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节能降耗及环保减排目标方案，减排效果等）的得1.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的节能减排措施内容完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部分内容详细、可行性强，可充分保障本项目的得2分；③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 1-9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物业服务特点制定的过渡交接方案（包括①物业档案资料管理移交；②交接过渡期间的保障措施）进行评价：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方案内容不得分。 |
| 1-10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物业服务特点制定的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包括①环境卫生管理流程；②保洁工作标准；③保洁服务细则）进行评价：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方案内容不得分。 |
| 1-11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物业服务特点制定的绿化管理方案（包括①绿化养护；②病害虫及白蚁防治；③补苗工作）进行评价：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方案内容不得分。 |
| 1-12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物业服务特点制定的重大后勤保障服务方案（包括①重要节日服务保障；②重大活动服务保障；③贵宾接待服务保障）进行评价：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方案内容不得分。 |
| 1-13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物业服务特点制定的合理的党政机关内部治安保卫方案（包括①应急处突预案；②防空；③防暴；④反恐；⑤防冲撞；⑥群体性事件）进行评价：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方案内容不得分。 |
| 1-14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物业服务特点制定的合理的垃圾分类服务方案（包括①垃圾分类和清运内容；②工作目标和管理模式内容；③设施配置和分类流程内容）进行评价：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方案内容不得分。 |
| 1-15 | 2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2.2各项指标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承诺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1-16 | 3 | 为确保投标人具备智慧物业服务能力，以保证可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现场服务质量，投标人具有保安巡逻与安全防范；停车场车辆管理；卫生保洁清扫；公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客户服务与投诉处理；会务服务管理信息化管理能力。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若证书上的著作权人非投标人单位，还需提供购买合同扫描件或经授权使用的授权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1-17 | 3 |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于本项目的物业主任（1人）进行评价：满足年龄45周岁及以下，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基础上：①具有5年（不含）以上物业项目管理经验；②具有机电设备类或人力资源类或园林绿化类或环境类的高级职称。每满足一项得1.5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工作经验证明扫描件（包含本人任职的物业管理项目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体现人员姓名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注：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否则均不得分。 |
| 1-18 | 3 | 根据拟配备于本项目的物业主任助理（1人）进行评价：满足年龄40周岁及以下，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基础上；①具有5年（不含）以上物业项目管理经验；②具有机电设备类或人力资源类或园林绿化类或环境类的中级职称。每满足一项得1.5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工作经验证明扫描件（包含本人任职的物业管理项目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体现人员姓名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注：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否则均不得分。 |
| 1-19 | 3 | 根据拟配备于本项目的环境主管（1人）进行评价：满足年龄45周岁及以下，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基础上：①具有5年（不含）以上物业项目管理经验；②具有园林绿化类或环境类等物业管理相关的中级或以上职称；③具有垃圾分类管理师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和四级或以上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满足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工作经验证明扫描件（包含本人任职的物业管理项目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体现人员姓名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注：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否则均不得分。 |
| 1-20 | 3 | 根据拟配备于本项目的工程主管（1人）进行评价：满足年龄45周岁及以下，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基础上：①具有5年（不含）以上物业项目经验；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为高压电工作业）；③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代号A）；④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为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⑤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四级/中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每满足一项得0.6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工作经验证明扫描件（包含本人任职的物业管理项目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体现人员姓名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注：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否则均不得分。 |
| 1-21 | 3 | 根据拟配备于本项目的工程人员（1人）进行评价：满足年龄45周岁及以下，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基础上：①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每满足一项得1.5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注：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否则均不得分。 |
| 1-22 | 3 | 根据拟配备于本项目的安保主管（1人）进行评价：满足年龄45周岁及以下，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基础上：①具有5年（不含）以上物业项目经验；  ②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③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级/高级或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④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级/高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⑤持有退伍证。每满足一项得0.6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工作经验证明扫描件（包含本人任职的物业管理项目合同扫描件，若合同无体现人员姓名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注：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否则均不得分。 |
| 1-23 | 3 | 根据拟配备于本项目的安保人员（除安保主管）进行评价：满足年龄50周岁以下，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级/高级或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1名满足上述要求安保人员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否则均不得分。 |
| 1-24 | 2 | 根据拟配备于本项目的人员（除安保主管）中每提供1名持有退伍证的得0.5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1-25 | 1 | 根据拟配备于本项目的人员中每提供1名持有有效期内的红十字救护员证的得0.5分，满分1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1-26 | 2 | 根据拟配备于本项目的人员中每提供1名持有有害生物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1-27 | 1 | 投标人承诺拟派的形象岗人员满足以下条件：人数为15人，均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身高不低于175cm、持有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投标人须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形象岗人员名单及相关政审情况，符合上述要求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2-1 | 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该认证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2 | 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该认证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3 | 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该认证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4 | 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该认证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5 | 1 |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部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奖项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的荣誉证书或奖项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6 | 3 | 投标人承诺保持拟派上岗人员的稳定性，不随意调整上岗人员，确需调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7 | 3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8 | 3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投入的所有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及公众责任险（保险期至少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9 | 3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派驻的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及提供保密协议范本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10 | 2 | 投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文件的服务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的得2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
| 2-11 | 3 |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至开标当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有效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文本；④业绩项目已履约完毕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履约过程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 2-12 | 3 |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至开标当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同类物业管理的业绩项目获得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业主出具的服务满意度评价结果为优秀或满意的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说明：此项与2-11为同一项目的，不重复得分，同个单位的好评按一份计算，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满意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本项目为厦门市公安局机关办公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物业服务。

1.2 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采购类别 | 采购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服务类 | 厦门市公安局机关办公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物业服务 | 项 | 1 | 物业管理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范围**

1、项目情况：总建筑面积131580.31 m2，具体物业管理区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址 | 办公用房面积  （㎡） | 特殊用房面积  （㎡） |
| 1 | 思明区新华路45号-1至-11号 | 93058.71 | 22000 |
| 2 | 思明区官任路35号 | 1500 | 300 |
| 3 | 思明区仁安巷 29号 | 854 | - |
| 4 | 思明区环岛南路582号 | 350 | - |
| 5 | 湖里区枋湖南路199号 | 7993 | 5524.6 |
| 注：  ①办公用房面积＞8000平方米的，物业费限价为3.6元/㎡\*月；  ②办公用房面积≤8000平方米的，物业费限价为4元/㎡\*月；  ③特殊用房物业费限价为1.5元/㎡\*月；  ④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7344428.54元，含公维金2241123.33元。  ⑤合同履约期内，若物业管理区域有增加或者减少，则物业服务费用按中标单价相应增加或者减少。 | | | |

2、服务内容：物业综合管理；房屋管理；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管理；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管理；环境保洁服务；卫生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入户维修服务；车辆停放管理；物业档案资料管理；代缴未托收水电费；垃圾分类管理；水电气维修服务；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其他约定服务。

3、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与中标人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

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政策调整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则本项目自然终止或相应调整。

**（二）人员配置及要求**

1、日常物业服务人员人数最低配置96人（含白班、晚班人员），其中：思明区新华路45号-1至-11号85人，思明区官任路35号3人，思明区仁安巷29号1人，思明区环岛南路582号1人，湖里区枋湖南路199号6人，具体岗位设置详见附表。

2、具体人员岗位配置数量及岗位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岗位名称 | 人数 | 要求 |
| 物业服务中心 | 物业主任 | 1 | 45周岁（含）以下，本科或以上学历，具备5年（含）以上物业管理经验，持有机电设备类或人力资源类或园林绿化类或环境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
| 主任助理 | 1 | 40周岁（含）以下，大专或以上学历，具备5年（含）以上物业经验，持有机电设备类或人力资源类或园林绿化类或环境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
| 管理员 | 1 | 40周岁（含）以下，大专或以上学历，具备3年（含）以上物业管理经验。 |
| 监控管理室 | 客服接待 | 2 | 35周岁（含）以下，中专或以上学历，具备2年（含）以上物业管理经验。 |
|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部 | 工程主管 | 1 | 45周岁（含）以下，本科或以上学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为：高压电工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代号A）。能承担专业设备的管理、维护、维修技术指导与决策工作经验，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 |
| 高压电工 | 2 | 45周岁（含）以下，大专或以上学历，三年以上专业设备管理经验，熟悉本专业，责任心强，持有高压电工证。 |
| 工程人员 | 7 | 45周岁（含）以下，大专或以上学历，持有低压电工证、特种设备管理证（电梯运行操作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至少1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和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
| 安保部 | 安保主管 | 1 | 45周岁（含）以下，本科或以上学历，具备5年（含）以上物业管理经验，持有三级/高级或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三级/高级或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
| 安保班长 | 3 | 50周岁（含）以下，高中或以上学历，持有四级/中级或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 |
| 形象岗 | 15 | 45周岁（含）以下，大专或以上学历，姿态端正、精神饱满、持有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身高1.75米以上。 |
| 安保员 | 37 | 50周岁（含）以下，持有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 |
| 环境美化部 | 环境主管 | 1 | 45周岁（含）以下，本科或以上学历，具备5年（含）以上物业管理经验，持有园林类或环境类等物业管理相关的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垃圾分类管理师证，或四级或以上园林绿化工证书。 |
| 保洁员 | 21 | 男性不超过55周岁，女性不超过50周岁，1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优先。 |
| 绿化技工 | 3 | 男性不超过55周岁，女性不超过50周岁， 2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优先。 |
| 说明 | 1、配备人员达96人即视为满足人员总量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优于招标要求的服务和人员数量，但不得低于招标要求的服务人员数量。  **★2、投标人不得减少或调配各岗位的人员数量，但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人员。投标人须对人员岗位配置数量进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若出现任一岗位人员数量不满足招标要求（即使所有岗位人员数量之和≥96人）的，视为无效投标。**  3、配备人员含所有岗位白天晚上上班人员。  4、本项目全部物业服务人员均不得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5、物业主任及主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 | |

3、中标人拟提供的全部物业人员在入场前应通过采购人的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提供物业服务，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为合格的物业人员，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

**1、服务要求**

**1.1综合管理**

1.1.1负责制定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1.2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严格，物业管理档案资料完善。

1.1.3应用计算机、智能化设备等现代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1.1.4管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带标志，精神饱满，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1.2房屋管理**

1.2.1制定房屋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对房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检修记录和保养记录齐全。

1.2.2墙面砖、地坪、地砖应平整不起壳、无遗缺；墙地面有砖裂、断裂或者缺损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项修理，根据房屋实际使用年限和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安全使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遇紧急情况，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完成各项零星维修任务。各项零星维修时间不超过3个小时，合格率应为100％。对房屋日常维修、养护记录完整。

1.2.3按照办公楼装修有关规定和业主要求，建立完善的室内装修装饰管理制度，记录清晰、资料齐全，并建档管理。

**1.3维护公共秩序**

1.3.1主要路口、通道24小时站岗值勤。来访来客应做好登记记录。

1.3.2智能监控系统，实施24小时监控。

1.3.3落实安全防护岗位责任制，实行24小时安全防范巡视。

1.3.4对项目范围内所有车库、车场（含原老文化宫市民广场）进行统一管理，对进出的车辆实行证、卡管理，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保障车辆停放安全。

1.3.5设立应急救助预案，实行救助，设立24小时专线救助电话。

**1.4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1.4.1对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

1.4.2建立共用设施设备档案（设备台账），设施设备的运行、检查、维修、保养等记录齐全。

1.4.3设施设备标志齐全、规范，责任人明确；操作维护人员严格执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1.4.4设备房保持整洁、通风，无跑、冒、滴、漏和鼠害现象。

1.4.5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可随时启用；消防通道畅通。

1.4.6辖区道路平整，主要道路及停车场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1.4.7容易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有明显警示标志和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设备故障有应急方案。

**1.5保洁服务**

1.5.1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场所（除个人办公室、个人休息室、仓库等专用房以外）、绿地、主次干道、房屋共用部位（包括外墙、内墙、玻璃等）的保洁。

1.5.2加强管道疏通，确保区内雨、污水管道通畅、定期清淘化粪池。

1.5.3加强二次供水管理、保证水质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1.5.4加强鼠、蟑、蝇、蚊消杀和白蚁消杀以及其他虫害预防。

1.5.5垃圾装袋，日产日清。

1.5.6每个工作日内要对楼层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分类，并运至垃圾集中堆放点。

1.5.7建立垃圾清运台账，交由规范的渠道回收处理。

1.5.8做好垃圾分类管理的宣传工作及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相关台账，督促并引导全员参与垃圾分类投放。

1.5.9保洁服务内容与标准：

|  |  |  |  |
| --- | --- | --- | --- |
| 范 围 | 清洁内容 | 清洁要求 | 质量标准 |
| 大堂门厅 | 地面及入口台阶 | 扫净及拖洗4次/日 | 干净明亮 |
| 门厅玻璃、窗、不锈钢等 | 抹擦1次/日 | 干净明亮 |
| 墙壁表面、宣传栏、指示牌 | 抹擦1次/周 | 干净明亮 |
| 烟灰筒 | 清倒、抹擦1次/日 | 干净无异味 |
| 天花板 | 清扫2次/月 | 无尘无蜘蛛网 |
| 电梯 | 轿箱门及内外指示板 | 清洁2次/日 | 干净明亮 |
| 地坂、地毯 | 清洁1次/日 | 干净无沙粒 |
| 轿箱内灯饰及排气扇 | 清洁2次/月 | 干净无尘 |
| 电梯口、墙面 | 清洁1次/日 | 干净明亮 |
| 电梯间上不锈钢保养 | 1次/周 | 干净明亮 |
| 卫生间开水间 | 门隔板、窗台、 | 清洁1次/周 | 干净明亮 |
| 洗手间、洗面盆、便盆、 | 清洗4次/日 | 无尘无味无污垢 |
| 小便器、地漏 | 清洗4次/日 | 无异味无污垢 |
| 卫生间开水间 | 地面、通道、开水间 | 清洗4次/日 | 干净明亮 |
| 镜面 | 抹擦2次/日 | 干净明亮 |
| 墙面、电器盒 | 抹擦1次/周 | 干净明亮 |
| 换气扇、天花板、灯饰 | 抹擦2次/日 | 干净无尘 |
| 各楼层 | 各层卫生容器 | 清洗2次/日 | 干净无异味 |
| 各楼层及通道 | 垃圾桶 | 清倒、清洗1次/日 | 干净及时清洗 |
| 走廊、通道、地面 | 清扫拖洗2次/日 | 干净无尘 |
| 窗台、窗沟、窗玻璃内侧 | 抹擦1次/周 | 干净无尘 |
| 天花板、墙壁 | 抹擦1次/月 | 无尘无蜘蛛网 |
| 烟灰筒 | 抹擦2次/日 | 干净无尘 |
| 管道井门、消火栓箱、防火门 | 抹擦1次/周 | 干净无尘 |
| 办公室 | 纸篓垃圾 | 清理1次/日 | 收集干净 |
| 会议室、会客室、礼堂室、接待室、健身房、民警之家、办案中心等公共部位 | 地板、桌椅、门、玻璃内侧、窗台、窗沟、天花板、墙壁 | 使用前后必须进行保洁 | 排列整齐干净无尘无卫生死角 |
|
| 人行消防楼道 | 地面阶梯 | 扫净1次/日，拖洗1次/日 | 干净无屑 |
|
| 车库场道路 | 地面 | 扫净1次/日，清洗1次/周 | 干净整洁 |
| 排污管道 | 排污井口 | 检查1次/周，晴天  检查1次/天，雨天 | 保持畅通 |
| 天台屋顶  雨蓬顶面 | 排水沟 | 清理1次/周 | 无杂物 |
| 地面 | 清理1次/周 | 整洁无杂物 |
| 公共场地 | 鼠、虫消杀 | 按爱卫办要求进行 | 基本无鼠、虫 |
| 花坛、绿地 | 清理1次/日 | 无杂物 |
| 水泥地面 | 清扫1次/日 | 无沙土无污渍 |
| 雨水沟、散水坡 | 清理1次/周 | 无杂物 |
| 大楼外墙 | 玻璃幕墙、墙体 | 每年清理1次 | 明净整洁 |

**1.6绿化养护管理**

1.6.1有专业人员实施绿化养护管理，包括水分管理、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绿化保洁等。

1.6.2对老化、死亡、非人为损坏植物及时补栽补种或更换。

**1.7水电维修服务内容及标准**

1.7.1服务范围

1.7.1.1负责水电的日常维修工作。

1.7.1.2定期巡视各设施设备使用状况，发现故障或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采购人。

1.7.1.3做好维修记录。

1.7.2服务内容及标准

1.7.2.1对室内、外照明灯具、电风扇、门与窗、给水设施等开展日常巡查，定期保洁，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及时维修。

1.7.2.2管道的清理及维护：对于排水管道除定期清理外，须保证日常通畅发现堵塞应立即疏通；对于给水管道应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滴漏、破裂等应立即维修。

1.7.2.3日巡查大楼内的各类消防设施，发现破损，及时报修。

1.7.2.4应配备相应的维护、维修工具。

**1.8节约能源资源管理**

1.8.1定期维护设备，确保高效运行，避免能源浪费。

1.8.2宣传节能知识，倡导节约用电、用水等行为。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节能技术培训，提升节能管理水平。

1.8.3遵守政府节能政策，制定内部节能激励措施，鼓励参与节能减排行动。

1.8.4定期评估节能措施的效果，分析数据并持续优化管理方案。

**1.9其他事项说明**

1.9.1迎检工作及临时性突击工作时（如领导调研、文明城市检查等），物业保障工作必须跟进。

1.9.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完善相关岗位人员的配备及具体分工，如机电设备运营管理、巡逻岗位、停车场管理等。

**2、管理目标及各项指标要求**

2.1管理目标：为采购人提供安全、文明、整洁、优雅、有序的生活环境，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2.2各项指标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标准 | 基本内容 |
| 1 | 房屋完好率 | 98% | 房屋外观无破坏立面、无改变使用功能、无乱搭建、外观整洁、公用设施及通道无随意占用。 |
| 2 | 房屋零修、急修及时率 | 99% | 接到维修单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零修、急修及时完成，小修不过夜。 |
| 3 | 维修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分项检查、结合部门严格把关，按照工序一步到位，杜绝返工。 |
| 4 | 绿化完好率 | 96% | 绿化地布局合理优美，花草树木与建筑配置得当，由专业人员管理、养护，无病虫枯枝败叶。 |
| 5 | 清洁、保洁率 | 99% | 实行卫生责任区包干，全天12小时保洁制，严格按保洁卡要求操作，垃圾日产日清，卫生设施齐全、完好。 |
| 6 | 道路完好率和使用率 | 96% | 道路畅通无损坏，路面平坦整洁，排水畅通，无随意占道，不改变使用功能。 |
| 7 | 化粪池、雨水井、污水井完好率 | 100% | 定期疏通、清理，井盖齐全完好，保证排放通畅、无堵塞。 |
| 8 | 给排水管、明暗沟完好率 | 100% | 给排水通畅、无堵塞、无积水、无塌陷、无残缺。 |
| 9 | 供电、通信系统（照明、电梯、监控报警夜景、智能化）完好率 | 98% | 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保持洁净。 |
| 10 | 停车场完好率 | 96% | 场内整洁，设施完好无损。 |
| 11 | 公共设施、设备完好率 | 98% | 确保设备使用功能，定期维修、养护、完好无损。 |
| 12 | 治安案件发生率 | 0 | 日间加强监控，夜间实行封闭，制订《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杜绝管理不到位所引发的盗抢等各类案件。 |
| 13 | 消防设施、设备完好率 | 100% | 日常检查维护，确保系统设备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
| 14 | 火灾发生率 | 0 | 实行人防和技防相结合，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制订《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杜绝管理不到位所引发的火灾事故。 |
| 15 | 违规发生率 | 1‰以下 | 加强教育，严格管理，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
| 违规处理率 | 100% |
| 16 | 用户响应时间及有效投诉率 | 部门每年2起以下 | 响应时间30分钟内，有效投诉在第一时间内解决，无效投诉及时给予回复。 |
| 有效投诉处理率 | 100% |
| 17 | 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 100% | 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物业管理上岗证，公司每季对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不予上岗或转岗。 |
| 18 | 维修服务回访率 | 100% | 建立维修回访制度，及时征求单位意见，保证反馈渠道畅通，以确保维修服务质量。 |
| 19 | 用户对物业管理满意率 | 95% | 以人为本，开展温馨服务、亲情服务，在日常工作中注意收集单位意见，加强与单位的沟通交流，为单位排忧解难，提供优质服务。 |

**3、考核标准**

3.1本项目考核标准采用现场检查、临时抽查、随机采访、问卷征询、定点征求意见等方式监督检查。依据事实和效益，客观评价，奖惩挂钩。

3.2服务考评内容：

根据实际管理要求，制定各相关部门相关物业管理范围、要求、职责，作为工作指引并作为采购人检查考核内容。

3.3服务考核办法

3.3.1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经常性的指导、检查；综合目标管理考核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定期检查考核。

3.3.2对考核检查出现的问题或因服务不善被有责投诉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制订整改措施，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若再犯，扣发当月服务费用的2%（第二次扣发3%，第三次扣发4%，依此类推）。如果屡犯不改，采购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3.3对中标人内部管理不善造成的楼内盗窃、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安全事故等，采购人有权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20%以上。并追究中标人相应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除追究经济责任外，还追究有关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

3.4服务奖惩办法：

3.4.1季度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评定等级为优，达到75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75分为不合格，季度考核分如低于60分的为表现极差，采购人有权提出终止物业服务合同。季度得分在70（含）-75（不含）分时，在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10%。季度得分在65（含）-70（不含）分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0%；季度得分在60（含）-65（不含）下时，扣除当月合同服务费的40%。

3.4.2年度综合考核得分7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5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 | 分值 | 评分准则 | 得分 |
| 一 | 1 | 基本要求(10分） | 管理机构设置 | 办公场所整洁有序。 | 0.5 | 办公用品摆放不整齐扣0.1分，办公室地面有废弃物扣0.1分，墙面、门窗不整洁有污迹扣0.1分，乱贴、乱挂、乱画、乱钉扣0.2分。 |  |
| 2 | 配置办公用品（如办公家具、电脑、电话等）。 | 0.5 | 无办公家具扣0.2分，无通信电话扣0.1分、无传真机、电脑、打印机扣0.1分、无网络扣0.1分。 |  |
| 3 | 管理人员要求 | 管理人员、专业操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取得上岗证书。 | 0.5 | 物业管理员无上岗证扣0.2分，专业操作人员无上岗证扣0.3分。 |  |
| 4 | 管理人员着装统一、挂牌服务、行为规范、文明礼貌。 | 0.5 | 管理人员着装不统一扣0.1分，行为不规范扣0.2分，不文明礼貌扣0.2分。 |  |
| 5 | 服务时间 | 政府法定工作日在管理处进行业务接待，节假日有管理人员值班，并提供服务。 | 1 | 法定工作日在管理人员没有在进行业务接待扣0.5分，节假日管理人员无人值班扣0.5分。 |  |
| 6 | 日常管理与服务 | 建立健全劳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公共维修金使用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 1 | 岗位职责不明确扣0.2分、公共维修金使用不规范、账目不清晰扣0.3分，财务管理不正规扣0.3分，各类档案管理不严格扣0.2分。 |  |
| 7 | 与服务对象签订规范的物业服务合同，双方责权利明确，并严格履行承诺。 | 1 | 未严格履行承诺发现一次扣1分。 |  |
| 8 | 对所承接的物业项目按规定要进行接管验收，手续齐全，并建立物业和业主档案，查阅方便。 | 1 | 各类物业项目手续不齐全扣0.3分，未建立物业和业主档案扣0.7分。 |  |
| 9 | 按合同要求和政府规定公开物业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定期公布代收水电费、房屋公共维修金账目。 | 1 | 代收代缴水电费不及时扣0.5分，不定期公布公共维修金账目发现一次扣0.5分。 |  |
| 10 | 公示24小时服务电话，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报修，维修有记录。 | 1 | 24小时服务电话无人接听发现一次扣0.5分，受理业主或使用人报修，接到任何报修半小时内未到现场处理发现一次扣0.5分。 |  |
| 11 | 建立业主求助、投诉记录，处理及时，并有回访记录。 | 1 | 投诉无记录扣0.3分，处理不及时扣0.5，无回访记录扣0.2分。 |  |
| 12 |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征求业主意见的活动，业主满意率在95%以上。 | 1 | 没有定期征求业主意见扣0.5分，业主满意率未达到95%以上扣0.5分。 |  |
| 二 | 1 | 秩序维护（21分） | 人员要求 | 专职安防人员持证上岗，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 | 1 | 专职安防人员未持证上岗扣0.5分，无定期进行专业培训扣0.2分，不按规定配备对讲装备和其他安全护卫器械扣0.3分。 |  |
| 2 | 对日常护卫事项做出正确反应，能正确使用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 2 | 公共秩序维护工作不到位业主人员投诉一次扣1分，不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扣0.5分，对不遵守停车、行驶管理规定的人员不制止发现一次扣0.5分。 |  |
| 3 | 上岗时佩带统一标识，穿戴统一制服。 | 2 | 上岗时装备佩戴不规范扣0.5分，仪容仪表不规范整齐扣0.5分，站岗时有依靠现象扣0.5分，执勤行为不规范扣0.5分。 |  |
| 4 | 门岗 | 设置8个固定岗，24小时值守。 | 2 | 固定岗24小时值守人员不在位发现一次扣2分。 |  |
| 5 | 做好值班记录，对来访人员有登记，对大型物件搬出实行记录。 | 1 | 值班人员交接班记录不认真扣0.5分，外来车辆的登记记录不及时、大型物件搬出不登记发现一次扣0.5分。 |  |
| 6 | 对车辆进出大楼进行管控，车辆停放有引导，停放有序。 | 2 | 对车辆进出大院的车辆管控不力扣1分，车辆停放没有引导，停放秩序不规范发现一部车辆扣1分。 |  |
| 7 | 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 | 1 | 出入口环境不整洁、有序扣0.5分，道路不畅通扣0.5分。 |  |
| 8 | 巡逻岗 | 夜间每2小时巡逻一次，重点部位有明确的巡逻要求，并有巡视记录。 | 1 | 未按指 定的时间和路线巡查发现一次扣0.5分，重点部位（楼层和地下车库）无巡逻发现一次扣0.3分，巡视巡逻无记录扣0.2分。 |  |
| 9 | 首次接到火警、警情后及时赶到现场，协助保护现场，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和负责人。 | 2 | 接到火警、警情后三分钟内无到达现场扣1分，无协助保护现场，无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扣0.5分，无向物业管理处报告扣0.5分。 |  |
| 10 | 在遇到异常情况、突发事件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和负责人。 | 2 | 在遇到异常情况时不报告扣1分，突发事件时不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扣1分。 |  |
| 11 | 技防设施和救助（监控岗） | 配有安全监控设施的，实施24小时监控。 | 1 | 安全监控设施没有实施24小时监控扣1分。 |  |
| 12 | 监控中心收到报警信号后，安防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应接受救助要求，解答询问。 | 2 | 火警、水警、警情应急预案无建立扣0.5分，无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扣0.5分，监控中心接到报警信号后，保安人员三分钟内无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扣1分。 |  |
| 13 | 消控中心有专职值班员，24小时值班。 | 2 | 消控中心专职值班员24小时值班不在位发现一次扣1分，值班员履行职责不认真扣1分。 |  |
| 14 | 秩序维护(5分） | 日常管理与服务 |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2 |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采取措施扣2分。 |  |
| 15 | 不定期开展消防、治安防范以及有关公共秩序方面的宣传。 | 1 | 没有定期开展消防、治安防范以及有关公共秩序方面的宣传扣1分。 |  |
| 16 | 对大楼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业主和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并定期配合消防部门开展消防演练。 | 2 | 没有制定火灾、治安、洪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扣1份，未定期组织开展演练扣1分。 |  |
| 三 | 1 | 保洁服务（12分） | 保洁范围 | 物业范围内所有公共区域。 | 1 | 保洁人员卫生责任区不清楚扣0.5分，衔接区卫生有死角扣0.5分。 |  |
| 2 | 保洁人员 | 上岗时佩带统一标识和服饰。 | 1 | 保洁人员上岗时服饰不统一扣0.5分，佩带标识不统一扣0.5分。 |  |
| 3 | 垃圾收集 | 按楼层设置垃圾投放箱、桶，垃圾每天清运，垃圾箱、桶清洗干净无臭味、异味。 | 1 | 垃圾箱（桶）清理不及时扣0.5分，有满溢、有异味及清洁不干净扣0.5分。 |  |
| 4 | 大楼厅堂、楼道、通道、会议室 | 每天至少清洁2次，保持干净。 | 2 | 不干净0.5分，不整洁扣0.5分，打扫不及时扣1分。 |  |
| 5 | 楼梯扶手、公共窗台、公共玻璃窗、消防栓箱 | 每周至少擦洗2次，保持干净、基本无灰尘。 | 1 | 卫生未保持干净扣0.5分，有灰尘扣0.5分。 |  |
| 6 | 雨阳棚、屋面天台、天沟 | 每两个月至少清洁1次，保持清洁、无垃圾。 | 1 | 不清洁扣0.5分，有垃圾扣0.5分。 |  |
| 7 | 天花板、楼道灯、路灯 | 每个月至少清洁1次，保持清洁，目视干净，无蜘蛛网。 | 1 | 目视有灰尘扣0.5分，有蜘蛛网扣0.5分。 |  |
| 8 | 宣传栏等 | 每周至少擦洗1次，保持清洁，表面无污迹。 | 1 | 不清洁扣0.5分，表面有污迹扣0.5分。 |  |
| 9 | 公共卫生间 | 每天至少清洁2次，无臭味、异味 | 1 | 卫生清洁不及时扣0.5分，有臭味、异味扣0.5分。 |  |
| 10 | 电梯轿箱 | 每天清洁1次，每周上1次保护液，表面光亮，无污迹。 | 1 | 没有上保护液扣0.5分，表面不光亮有污迹扣0.5分。 |  |
| 11 | 供水水箱 | 供水水箱按规定进行清洗，水质达标。 | 1 | 对供水设备没有检查扣0.3分，泵房不整洁扣0.2分，水箱没有清洗扣0.5分。 |  |
| 12 | 保洁服务（4分） | 道路、场地、绿地、明沟 | 道路、场地、绿地每天至少打扫1次，目视地面、场地、绿地清洁无杂物；明沟每周清扫2次，无杂物、无积水。 | 1 | 目视地面、场地、绿地有杂物和垃圾发现一次扣0.5分，明沟有杂物、有积水扣0.5分。 |  |
| 13 | 雨水、污水管道 | 至少每季度疏通1次。 | 0.5 | 雨水、污水管道没有定时疏通扣0.5分。 |  |
| 14 | 雨水、污水井 | 每季度至少检查清理1次，并视检查情况及时清掏。 | 1 | 雨水、污水管道没有定时检查扣0.5分，没有及时清掏扣0.5分。 |  |
| 15 | 化粪池 | 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每年至少清掏1次、发现异常及时清掏，化粪池无溢满，并有检查和清理记录。 | 1 | 没有及时清掏扣0.5分，发现异常没有处理扣0.3分，没有检查清理记录扣0.2分。 |  |
| 16 | 消毒灭害 | 对公共环境每季度至少消杀2次，夏季每月至少消杀1次，每半年至少灭鼠1次，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进行消杀或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布置统一进行消杀。 | 0.5 | 没有定期对窖井、明沟、垃圾房喷洒药水0.3分，没有按要求灭鼠扣0.2分。 |  |
| 四 | 1 | 房屋管理（6分） | 资料管理 | 按规定要求对房屋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以及综合验收、消防验收等技术档案资料收集齐全，管理妥善。 | 1 | 房屋及其共用设施设备档案资料没有收集齐全扣0.5分，资料档案管理不完善扣0.5分。 |  |
| 2 | 维护制度 | 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建立房屋维修养护制度。需要维修的，属小修的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维修，属于大中修的及时编制维修计划报业主审批然后组织实施，房屋维修养护有记录、有完备的手续，维修金的开支符合规定。 | 2 | 房屋维修没有记录扣0.5分、手续不完备扣0.5分，维修金的开支不符合规定发现一次扣1分。 |  |
| 3 | 房屋结构 | 每周对房屋的地基、承重结构、公共楼道、消防通道、公共部位的门窗、屋面、外墙面、大楼道路和其他公共设施进行巡视，并有记录。 | 0.5 | 房屋的地基、承重结构、公共楼道、消防通道、公共部位的门窗、屋面、外墙面、大楼道路和其他公共设施进行巡视，没有记录0.5分。 |  |
| 4 | 每年2次以上对房屋结构进行检查，涉及使用安全的部位每季度检查一次，并有记录，发现损坏及时按房屋维修养护制度安排修复。 | 1 | 涉及使用安全的部位没有检查、没有记录发现一次扣0.5分，发现损坏没有及时安排专项修理并告知相关业主、使用人扣0.5分。 |  |
| 5 | 门窗 | 每天巡视通道门窗，保持玻璃、门窗配件完好，门窗开闭灵活并无异常声响。 | 0.5 | 没有每天巡视楼内公共部位门窗扣0.25分，门、窗开闭不灵活有异常声响扣0.25分。 |  |
| 6 | 楼内墙面、顶面、地面 | 墙面、顶面粉刷层无剥落，面砖、地砖平整不起壳、无缺损。 | 1 | 墙面、顶面粉刷层有剥落发现一处扣0.5分，面砖、地砖不平整、起壳、缺损发现一处扣0.5分。 |  |
| 7 | 房屋管理（8分） | 管道、排水沟、屋顶 | 每月一次对屋面排水沟、楼内外排水管道进行清扫（清扫工作可由保洁人员完成，不再增加人员）、疏通，保障排水畅通（6月至9月每半月检查一次），每半年检查一次屋顶，发现防水层有气鼓、碎裂，隔热板有断裂、缺损的，应及时修理。 | 2 | 对屋面排水沟、楼内外排水管道没有清扫、疏通扣0.5分，排水不畅通1分，防水层有气臌、碎裂，隔热板有断裂、缺损没有及时修理扣0.5分。 |  |
| 8 | 围墙 | 每半月一次巡查围墙，发现损坏按制度及时修复，铁栅栏围墙表面无锈蚀，保持围墙完好。 | 1 | 围墙损坏没有立即修复扣0.5分，铁栅栏围墙表面有锈蚀，围墙不完好扣0.5分。 |  |
| 9 | 道路、场地等 | 每周一次巡查道路、路面、侧石、井盖等，发现损坏及时修复，保持路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侧石平直无缺损。 | 1 | 道路、路面、侧石、井盖等损坏没有及时修复扣0.5分，路面破损、积水，侧石不平直有缺损扣0.5分。 |  |
| 10 | 景观等 | 每日一次对景观等进行巡查，发现损坏按制度及时修复，保持原有面貌，保证其安全使用。 | 1 | 对休闲椅、凉亭、雕塑、景观等没有巡查扣0.5分，发现损坏没有立即修复0.5分。 |  |
| 11 | 标识 | 大堂、楼层、公共设施、设备房、地下车库、道路有明显标识。 | 1 | 大堂、楼层、公共设施、设备房、地下车库、道路等部位发现一处没有明显标识扣1分。 |  |
| 12 | 安全标志等 | 对危险隐患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并在主要通道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和事故照明设施，每月检查一次，保证标志清晰完整，设施运行正常。 | 2 | 危险隐患部位没有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扣1分，在主要通道没有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和事故照明设施0.5分，没有每月定期检查扣0.5分。 |  |
| 五 | 1 |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3分） | 制度建立 | 建立公共设备设施档案，包括设备台账、设备卡、运行记录、维修保养记录等。 | 1 | 公共设备设施档案没有建立扣0.5分，维修保养没有记录扣0.5分。 |  |
| 2 | 按法规要求及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设备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属于小修的应及时维修，属于大中修和更新改造的应制定维修计划报业主审批确认后实施，维修金的使用符合规定；设备设施维修及时率98%以上，合格率100%。 | 1 | 设施设备维修没有记录扣0.2分、没有及时报修扣0.3分，维修金的开支不符合规定发现一次扣0.5分。 |  |
| 3 | 设备设施外包维修保养的应有外包协议，检验记录齐全。 | 0.5 | 设备设施外包维修保养的没有协议扣0.25分，检验记录不齐全扣0.25分。 |  |
| 4 | 建立健全设备设施管理、运行、保养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各种设备故障有应急方案。 | 0.5 | 没有建立设备设施管理、运行、故障、保养应急方案扣0.5分。 |  |
| 5 |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8分） | 人员要求 | 配备专业或兼职机电工程人员负责公共设备设施日常的管理与维修保养工作，维修保养记录齐全。 | 0.5 | 维修保养记录不齐全扣0.5分。 |  |
| 6 | 巡视设备设施，并有记录。 | 0.5 | 没有定时巡视设备设施扣0.5分。 |  |
| 7 | 供水系统 | 定期检查供水设备设施，做好水泵等设施保养，保证供水正常，泵房整洁。 | 1 | 没有对供水设备检查扣0.25分，没有对水泵、管道等进行保养0.5分，泵房不整洁扣0.25分。 |  |
| 8 | 每年定期两次清洗水箱、蓄水池，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用水标准。 | 0.5 | 没有定期清洗水箱、蓄水池扣0.3分，二次供水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用水标准扣0.2分。 |  |
| 9 | 高层房屋每年两次对减压阀进行测压并做好记录。 | 0.5 | 没有对高层房屋减压阀进行测压并做记录扣0.5分。 |  |
| 10 | 水箱、蓄水池盖板应保持完好并加锁，溢流管口必须安装金属防护网并完好，每年秋、冬季对暴露水管进行防冻保养。 | 0.5 | 水箱、蓄水池盖板保持不完好没有加锁扣0.2分，溢流管口没有安装金属防护网扣0.3分。 |  |
| 11 | 排水系统（二级生化处理） | 每天检查污水泵、提升泵、排出泵，定期维护保养。 | 1 | 没有检查污水泵、提升泵、排出泵扣0.5分，没有定期保养扣0.5分。 |  |
| 12 | 每年两次对污水处理系统全面维护保养。 | 1 | 没有按期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全面维护保养扣1分。 |  |
| 13 | 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周边基本无异味和明显噪声，过滤格栅无堵塞，曝气机空气滤网及时清理，污水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 0.5 |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不正常、有异味和明显噪声，过滤格栅堵塞扣0.5分。 |  |
| 14 | 照明系统 | 及时修复损坏的灯座、灯泡、开关等，保持灯具完好，照明灯亮灯率在98%以上。 | 1 | 没有巡检公共照明设备扣0.5分，没有及时修复损坏的灯座、灯泡、开关等扣0.5分。 |  |
| 15 | 每日巡查室内、室外电气柜，每月一次保养室内、室外电气柜，每年一次电气安全检查，保证电气设备运行安全正常。 | 1 | 没有按时巡查室内、室外公共电气柜扣0.5分，电气设备不能正常安全运行扣0.5分。 |  |
| 16 |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8.5分） | 消防系统 | 消防设备设施应根据有关规范及制造厂商维护标准进行日常保养、运行，发生故障应及时上报采购人组织维修。 | 1 | 没有对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扣0.5分，对发生故障的没有及时上报采购人组织维修扣0.5分。 |  |
| 17 | 保证消防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 1 | 消防设备设施没有定期全面检测扣0.5分，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不完整不准确扣0.5分。 |  |
| 18 | 不得拆除、停用相关消防设备设施。 | 0.5 | 随意拆除、停用相关消防设备设施扣0.5分。 |  |
| 19 | 避雷系统 | 每年两次检查避雷装置，18层以上的楼宇每年应测试一次，保证其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1 | 没有定期检查避雷装置扣1分。 |  |
| 20 | 弱电系统 | 每月定期保养，保持电子防盗门使用正常。 | 1 | 没有定期保养电子防盗门扣0.5分，不能使用正常扣0.5分。 |  |
| 21 | 报警系统：不定期进行调试与保养，保证其24小时运行正常，中心报警控制主机应能准确显示报警或故障发生的信息，并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 2 | 没有定期进行调试与保养扣1分，各项报警系统２４小时运行不正常扣1分。 |  |
| 22 | 周界报警：24小时设防并正常运行，不定期进行调试与保养，保证该系统的警戒线封闭、无盲区和死角，保证中心控制室能通过显示屏、报警控制器或电子地图准确地识别报警区域，收到警情时，能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 1 | 没有定期进行调试与保养扣0.5分，各项周界报警２４小时运行不正常扣0.5分。 |  |
| 23 | 监视系统：不定期进行调试与保养，保证各项监控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能清楚显示出入人员的面部特征和车辆的车牌号，录像功能正常。 | 1 | 监视系统没有定期进行调试与保养扣0.5分，各项监控设备２４小时运行不正常扣0.5分。 |  |
| 24 |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4.5分） | 电梯系统 | 电梯应根据相关规范及制造厂商的维护标准进行日常保养，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维修；物业公司应有专人对电梯保养进行监督，并对电梯运行进行管理。 | 1 | 没有监督电梯维护保养扣0.5分，没有组织进行日常安全检测扣0.5分。 |  |
| 25 | 发生电梯困人或其它重大事件时，物业管理人员须在五分钟内到现场应急处理，并通知专业技术人员在半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救助及处理。 | 1 | 电梯发生一般故障，物业管理人员五分钟内未到现场应急处理扣1分。 |  |
| 26 | 电梯故障或维修期间，应设置安全警示，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1 | 电梯故障或维修期间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扣0.5分，没有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扣0.5分。 |  |
| 27 | 中央空调 | 中央空调由专业人员日常管理、运行、维护。 | 0.5 | 中央空调没有专业人员日常管理、运行、维护扣0.5分。 |  |
| 28 | 备用电源 | 外电停电有预先告知，备用电源20分钟之内投入使用。柴油发电机定期运行保养。 | 1 | 外电停电没有预先告知扣0.5分，柴油发电机没有定期运行保养扣0.5分。 |  |
| 六 | 1 | 绿化养护管理（10分） | 人员要求 | 有专业或兼职人员实施绿化的养护管理，绿化养护管理实行外包的应有协议书和监督检查记录。 | 1 | 没有配备绿化的养护管理人员扣1分。 |  |
| 2 | 做好绿化养护管理的日常记录。 | 1 | 绿化养护管理日常记录不及时扣1分。 |  |
| 3 | 日常管理 | 针对植物的生长习性对草坪、花卉、绿篱、树木定期进行修剪、浇水、施肥等养护；保持观赏效果。 | 2 | 对草坪、花卉、绿篱、树木没有定期进行修剪扣1分，没有及时浇水、施肥扣1分。 |  |
| 4 | 定期进行清理绿地杂草、杂物；定期清除大堂盆景绿色植物的叶面灰尘。 | 2 | 没有定期进行清理绿地杂草、杂物扣1分；大堂盆景绿色植物的叶面有灰尘扣1分。 |  |
| 5 | 绿化总体良好，草地无大面积的斑秃，花卉、绿篱、树木无枯死现象。 | 2 | 草地大面积的斑秃发现一处扣1分，花卉、绿篱、树木有枯死现象扣1分。 |  |
| 6 | 景观维护管理良好。 | 1 | 没有定时巡视检查喷水池、水泵及其它附属设施扣0.5分，水池有漂浮杂物，水体不清洁扣0.5分。 |  |
| 7 | 根据季节和气候状况，对花草、树木进行病虫害的防治。 | 1 | 没有对花草、树木进行病虫害扣1分。 |  |

**（四）现场踏勘**

1、现场踏勘：鉴于本项目的特点，潜在投标人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9:30时到达厦门市公安局进行集中踏勘，便于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避免中标后对现场情况不了解无法履行。投标人没有对现场进行踏勘的，视同对项目现场已经了解。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使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采购单位管理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携带身份证原件。联系人：郭警官，13906056997。

**（五）技术响应要求**

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详细的物业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和物质装备相关方案；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培训方案；公共秩序管理方案；停车管理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断水、断电、火警、电梯故障、防台抗汛等突发事件）；节能减排措施；过渡交接方案；环境卫生管理方案；绿化管理方案；重大后勤保障服务方案；党政机关内部治安保卫方案；垃圾分类服务方案。

2、投标人应具备智慧物业服务能力，以保证可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现场服务质量，需提供（1）保安巡逻与安全防范系统；（2）物业服务停车场车辆管理系统；（3）物业管理卫生保洁清扫服务系统；（4）物业信息化公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系统；（5）物业信息化客户服务与投诉处理系统；（6）物业会务服务管理系统。

3、投标人提供的物业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

4、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方案和人员配备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在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不再支付因投标方案不完整而引起的费用。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本项目服务期：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
| 2 |  | 交货地点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服务验收条件：完成本项目招标要求所有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验收。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物业管理规定进行验收。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1.由中标人在采购包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2.依据厦财采〔2021〕5号文规定，中标人如是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3.服务期满且无发生违约行为及合同纠纷后，采购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
| 8 |  | 其他 | 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内容以此为准：物业服务费用按月支付，前三十五个月每月支付【合同总金额-公维金】的2.77%，最后一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公维金】的3.05%。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每月支付时间不晚于当月25日。 |

其他商务要求

**9、报价要求**

9.1 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投标人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

9.2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9.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员工工资、员工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设备折旧费、垃圾清运费、卫生防疫及“四害”消杀费、保洁费、辅材费、服装费、税费、人员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9.4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9.5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9.6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7344428.54元，含公维金2241123.33元（本项费用不可竞争）。本项目公维金须征得采购人审批，经同意后方可使用。每个季度须向采购人提供使用明细，据实结算。**

**9.7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综合单价、小计和总价。办公用房面积＞8000平方米的，物业费最高限价为3.6元/㎡\*月；办公用房面积≤8000平方米的，物业费最高限价为4元/㎡\*月；特殊用房物业费最高限价为1.5元/㎡\*月。投标人须进行分项报价，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模块或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9.8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的规定，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报价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材料准备不及时而导致的超时提交的风险。**

**10、其他要求**

10.1投标人需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应处于有效状态。

10.2投标人需承诺：①签订保密协议并提供培训方案及保密协议范本。②如突发应急事件，立即响应，能在30分钟内根据采购人需要调配应急人员到达现场。且提供相应调配措施说明从何处调派人员。③保持拟派上岗人员的稳定性，不随意调整上岗人员，确需调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④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⑤中标后，为投入的所有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及公众责任险（保险期至少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10.3投标人需具有国家部委颁发的奖项。

10.4投标人需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有效业绩和满意度评价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附件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优惠办法**

|  |  |
| --- | ---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
| 1.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服务由投标人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若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2.享受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 （1）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未提供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政策问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优惠办法 | （1）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若小型、微型企业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注意事项 | （1）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  （2）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
| 1.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 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  （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请投标人自行查阅该文件，并认真对照标准进行认定。  （2）本项目服务由投标人承接。 |
| 2.享受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 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未提供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
| 3.优惠办法 | （1）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注意事项 | （1）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还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未明确的将无法计算价格扣除数。  （2）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
| 1.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 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2）本项目服务由投标人承接。 |
| 2.享受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
| 3.优惠办法 | （1）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若监狱企业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注意事项 | 若监狱企业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还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未明确的将无法计算价格扣除数。 |
| 注：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办理“政采贷”。 | |

**附件2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虚假响应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得转包。 2.3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4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厦门市公安局机关办公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物业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厦门市公安局机关办公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物业服务 |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厦门市公安局机关办公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物业服务

厦门市公安局机关办公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物业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厦门市公安局机关办公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物业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